

110 年度第 1 次臺北市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災害緊急應變

互助小組小組長聯繫會議備忘錄

壹、時間：110 年 4 月 0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客家文化委員會 4 樓會議室（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57 巷 11 號 4 樓）

參、主席：老人福利科趙專員佳慧

紀錄：翁禕婕

肆、出席人員：老人福利科林股長培涵、老人福利科科員翁禕婕、中正中山區小組長吳第明主任、士林區小組長李文傑主任、文山區小組長蔡淑芬主任、南港信義松山區小組長顧致德主任、北投 A 組小組長曹寧主任、北投 B 組小組長桑予群主任、萬華大同區小組長施定宏秘書、內湖區小組長江國才主任、大安區小組長薛綉娥主任。

伍、結論摘要：

一、請積極配合社會局相關直接服務單位安置床位需求：

請提醒各機構應於社會局即時更新（每月至少更新一次）機構床位系統，並於本局相關單位詢問緊急安置應積極配合及回復。

二、請 110 年召開第一次小組會議時，邀請當地社福中心、老人服務中心及身心障礙資源中心：

為促進各區當地資源單位互相交流，讓社會局相關單位了解機構安置資訊，請各小組於本年度第一次小組會議，邀請社會局相關單位參與，倘有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派員之需求，亦請一併告知。

三、以下防災及防疫訊息，請協助週知：

（一）請依機構實際情形滾動式修正及調整防災應變整備計畫，並請隨時掌握防災物資整備情形。

（二）防汛期間及颱風豪雨來襲前，將針對老人安養機構進行抽查，檢視機構是否已依防颱防汛應變計畫加強防颱防汛準備措施，以避免造成災害及防汛缺口導致淹水災情。

（三）如有疑似腹瀉群眾事件發生，請儘速通知各轄區健康服務中心，且通報本局，並配合採行相關感染管制與消毒、病患檢體採集送驗等防疫措施；有疑似症狀者應避免共食、處理食材，並儘速就醫及在家休息至症狀解除後 48 小時，再恢復工作，以避免疫情擴大。

陸、散會（下午 16 時）